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7年6月6日會議上  
所提關於旅遊業監管局財務安排的回應

目的

繼政府於2017年7月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2017年6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財務安排的研究進度。

旅監局的財務安排

2.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是行業法定規管機構，將分別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接管發牌和規管業界的職能。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如有需要調整收費，將致力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按照上述原則，我們連同獨立顧問公司正在擬訂旅監局的詳細財務安排，並以註冊處和旅議會的人手、收入及支出等相關資料為基礎。

3. 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預算，旅監局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的首年營運開支約6,500萬元，至於現時註冊處及旅議會的每年總營運開支則約為5,000萬元。相比現行規管制度，旅監局將獲賦權執行更全面的法定規管職能，包括巡查入境旅行團業務運作、調查涉嫌違規及違法的個案、進行研訊等。此外，旅監局將肩負新職能，包括管理將來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推行領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等。因此，旅監局有需要聘請較多人手，以有效執行各項法定工作，保障消費者及旅客的利益。

4. 至於收入方面，現時註冊處及旅議會的每年總收入約5,000萬元，主要來源為旅行代理商就所收外遊費繳付的徵費、牌照費用，以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與現時註冊處及旅議會大致相若。

5. 政府明白業界關注旅監局日後會否大幅增加收費，故一直連同顧問公司研究循不同方面確保旅監局能應付日常營運及長遠達致自負盈虧的同時，亦兼顧業界的承擔能力：

- (a) 正如早前建議，政府會適時申請撥款，為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持該局的初期運作。只要有關款項具足夠金額，旅監局便可每年透過投資獲取穩定收入，以抵銷部份營運開支，故無須透過整體大幅增加收費而應付其開支；及
- (b) 為了減低新規管制度對業界的影響，我們早前亦建議旅監局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五年，將旅監局徵費及牌照費用維持於新條例生效時的當時水平。至於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方面，正如政府於 2013 年指出，根據旅議會經驗，旅議會近年一直調配大量資源進行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巡查工作及處理有關投訴，而現時登記費與外遊徵費相比，水平亦顯著偏低，有上調空間<sup>1</sup>。政府過去曾提出將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年提高至每團 200 元；然而，我們考慮到業界的負擔能力，故現建議旅監局在全面運作首年起以循序漸進方式提高登記費水平。

6. 透過種子基金的投資收入及上調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監局可望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應付其營運經費。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預算，即使在新條例全面運作五年後的一段時間內，也沒有顯著壓力需要以增加旅監局徵費或牌照費用來達致收支平衡。顧問公司初步擬訂的旅監局大約預算見附件。

7. 此外，當旅監局成立後，政府會密切留意其財務狀況。根據《條例草案》，旅監局須每年提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立法會省覽。旅監局亦須每年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周年工作計劃和收支預算，予以批准。如旅監局日後調整旅監局徵費、牌照費或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須經過立法會批准相關的附屬法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10 月

---

<sup>1</sup> 現時，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登記費為每團 30 元，按每團 40 名旅客計算，每人約為 0.75 元。外遊印花費方面，現時旅議會收取外遊費的 0.15% 作為議會徵費，以每人收費約 3,330 元的外遊旅行團為例，徵費為每人約 5 元。由此可見，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與外遊印花費相比，收費顯著偏低，有上調空間。

顧問公司初步擬訂的旅監局大約預算

|                                            | 第 1 年<br>(百萬元) | 第 2 年<br>(百萬元) | 第 3 年<br>(百萬元) | 第 4 年<br>(百萬元) | 第 5 年<br>(百萬元) | 第 6 年<br>(百萬元) | 第 11 年<br>(百萬元) |
|--------------------------------------------|----------------|----------------|----------------|----------------|----------------|----------------|-----------------|
| <b>(A) 旅監局的營運開支預算</b><br>(假設人手數目約 90 人)    | 64.6           | 66.6           | 68.6           | 71.3           | 73.4           | 75.7           | 89.5            |
| <b>(B) 旅監局的現金流量預算</b> <sup>2</sup>         | 83.4           | 70.6           | 72.6           | 75.3           | 77.4           | 75.7           | 89.5            |
| <b>(C) 旅監局的收入預算</b> <sup>3</sup>           | 51.3           | 58.0           | 59.6           | 61.3           | 63.0           | 70.4           | 89.5            |
| (i) 旅監局徵費                                  | 27.9           | 29.3           | 30.9           | 32.5           | 34.1           | 35.9           | 46.3            |
| (ii) 牌照費用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 (iii) 內地入境團登記費                             | 9.2            | 9.5            | 9.8            | 10.2           | 10.5           | 16.3           | 25.7            |
| (iv)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6            | 6.5            | 6.2            | 6.0            | 5.7            | 5.5            | 4.9             |
| <b>(D) 預算盈餘／(虧損)</b><br><b>= (C) – (B)</b> | (32.1)         | (12.6)         | (13.0)         | (14.0)         | (14.4)         | (5.3)          | 0.1             |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上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或與總數略有出入。

<sup>2</sup> 現金流量估算包括設立旅監局的資本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

<sup>3</sup> 假設旅監局徵費比率及牌照費用維持於現行水平；內地入境團登記費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即第 1 年為每團 100 元、第 6 年及第 11 年分別上調至每團 150 元及 200 元。